



管理複寫

Amazon FSx for NetApp ONTAP

NetApp
September 03, 2024

目錄

管理複寫	1
建立複寫關係	1
初始化複寫關係	3

管理複寫

建立複寫關係

為適用於 ONTAP 檔案系統的 FSX 建立複寫關係、以避免在發生無法預見的災難時遺失資料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複寫是新增的資料保護層、在資料所在的區域發生災難時、這是不可或缺的。如果您使用跨區域複寫、則可避免資料遺失。

此作業會為適用於 ONTAP 檔案系統的 FSX 中的一或所有來源磁碟區建立複寫關係。

目標檔案系統中的複寫磁碟區遵循下列命名格式 {OriginalVolumeName}_copy：

開始之前

開始之前、請確定您符合下列先決條件。

- 您的儲存設備庫存中必須有兩個可用的檔案系統、才能建立複寫關係。
- 您用於複寫關係的兩個檔案系統必須有相關的連結。如果檔案系統沒有現有的連結，請參閱 ["首先建立連結"](#)。"建立連結的關聯"在檔案系統中、按一下 * 帳戶名稱 * 下的 * 關聯連結 *。連結在兩個檔案系統中建立關聯後、請返回此作業。

請完成下列步驟來複寫單一磁碟區或複寫檔案系統中的所有磁碟區。

複寫單一磁碟區

步驟

1. 登入 "[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](#)"
2. 在儲存設備中、選取 *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* 。
3. 在 **FSX for (用於 ONTAP)** * 選項卡中，選擇包含要複製的卷的文件系統的三點菜單，然後選擇 ***Manag** (管理) * 。
4. 從 Volumes (磁碟區) 標籤中、選取要複寫的磁碟區的 thThree thots (三點) 功能表。
5. 選取 * 資料保護動作 * 、然後 * 複寫磁碟區資料 * 。
6. 在「建立複寫」頁面的「複寫目標」下、提供下列項目：
 - a. * 適用於 ONTAP 檔案系統 * 的 FSX：針對適用於 ONTAP 檔案系統的目標 FSX、選取 ONTAP 檔案系統名稱的認證、區域和 FSX 。
 - b. * 儲存 VM 名稱 *：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儲存 VM 。
 - c. **Volume name**：目標 Volume 名稱會自動以下列格式產生 {OriginalVolumeName}_copy。您可以使用自動產生的 Volume 名稱或輸入其他 Volume 名稱。
 - d. * 分層原則 *：選取儲存在目標 Volume 中的資料分層原則。

Auto 是使用 ONTAP 使用者介面的 Workload Factory FSX 建立 Volume 時的預設分層原則。如需磁碟區分層原則的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"[Volume 儲存容量](#)"AWS FSX for NetApp ONTAP 文件中的。

- e. * 最大傳輸速率 *：選取 * 受限 *、然後以 MB/s 為單位輸入最大傳輸限制或者、選取 * 無限 * 。

如果沒有限制、網路和應用程式的效能可能會下降。或者、我們建議為 ONTAP 檔案系統的關鍵工作負載（例如主要用於災難恢復的工作負載）提供不限傳輸率的 FSX 。

7. 在複寫設定下、提供下列項目：
 - a. * 複寫間隔 *：選取快照從來源磁碟區傳輸到目標磁碟區的頻率。
 - b. * 長期保留 *：可選擇啟用快照以進行長期保留。

如果您啟用長期保留、請選取現有原則或建立新原則、以定義要複寫的快照和要保留的數量。

- i. 若為 * 選擇現有原則 *、請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現有原則。
 - ii. 對於 * 建立新原則 *、請提供下列項目：
 - A. * 原則名稱 *：輸入原則名稱。
 - B. * Snapshot Policies *：在表格中、選取快照原則頻率和要保留的複本數量。您可以選取多個快照原則。
8. 按一下「* 建立 *」。

複寫檔案系統中的所有磁碟區

步驟

1. 登入 "[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](#)"
2. 在儲存設備中、選取 *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* 。

3. 在 FSX for (適用於 ONTAP 的 FSX) 標籤中、按一下含有磁碟區的檔案系統的三點功能表、然後選取 * 管理 * 。
4. 從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* 建立複寫 * 。
5. 在「建立複寫」頁面的「複寫目標」下、提供下列項目：
 - a. * 適用於 ONTAP 檔案系統 * 的 FSX：針對適用於 ONTAP 檔案系統的目標 FSX、選取 ONTAP 檔案系統名稱的認證、區域和 FSX 。
 - b. * 儲存 VM 名稱 *：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儲存 VM 。
 - c. **Volume name**：目標 Volume 名稱會自動以下列格式產生 {OriginalVolumeName}_copy 。
 - d. * 分層原則 *：選取儲存在目標 Volume 中的資料分層原則。

Auto 是使用 ONTAP 使用者介面的 Workload Factory FSX 建立 Volume 時的預設分層原則。如需磁碟區分層原則的詳細資訊、請參閱 "[Volume 儲存容量](#)"AWS FSX for NetApp ONTAP 文件中的。

- e. * 最大傳輸速率 *：選取 * 受限 *、然後以 MB/s 為單位輸入最大傳輸限制或者、選取 * 無限 * 。

如果沒有限制、網路和應用程式的效能可能會下降。或者、我們建議為 ONTAP 檔案系統的關鍵工作負載（例如主要用於災難恢復的工作負載）提供不限傳輸率的 FSX 。

6. 在複寫設定下、提供下列項目：
 - a. * 複寫間隔 *：選取快照從來源磁碟區傳輸到目標磁碟區的頻率。
 - b. * 長期保留 *：可選擇啟用快照以進行長期保留。

如果您啟用長期保留、請選取現有原則或建立新原則、以定義要複寫的快照和要保留的數量。

- i. 若為 * 選擇現有原則 *、請從下拉式功能表中選取現有原則。
- ii. 對於 * 建立新原則 *、請提供下列項目：
 - A. * 原則名稱 *：輸入原則名稱。
 - B. * Snapshot Policies *：在表格中、選取快照原則頻率和要保留的複本數量。您可以選取多個快照原則。

7. 按一下「* 建立 *」。

結果

複寫關係會出現在 * 複寫關係 * 索引標籤中。

初始化複寫關係

初始化來源磁碟區與目標磁碟區之間的複寫關係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初始化會執行 `_baseline` 傳輸：它會建立來源磁碟區的快照、然後將快照及其參照的所有資料區塊傳輸至目標磁碟區。

開始之前

選擇完成此作業時請考慮。初始化可能會很耗時。您可能想要在非尖峰時間執行基準傳輸。

步驟

1. 登入 "[Workload Factory 主控台](#)"
2. 在儲存設備中、選取 * 移至儲存設備詳細目錄 * 。
3. 在 * 適用於 ONTAP * 的 FSX 標籤中、按一下要更新檔案系統的三點功能表、然後選取 * 管理 * 。
4. 從檔案系統總覽中、選取 * 複寫關係 * 索引標籤。
5. 在複寫關係索引標籤中、按一下要初始化複寫關係的三點功能表。
6. 選擇 * 初始化 * 。
7. 在「初始化關係」對話方塊中、按一下 * 初始化 * 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